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中瑞（常州）国际合作产业园二期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上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瑞（常州）国际合作产业园二期项目1#楼（一层大堂及三层会议中心）以及13#食堂软装采购安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以西、赣江路以北；玉龙路以东、赣江路以北。

2.1.2本标段合同估算价：含税价806088元；不含税价713352元，税率13%。

2.1.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具备投入使用条件。

2.2招标范围：1#楼（一层大堂及三层会议中心）以及13#食堂软装采购及安装，招标内容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采购、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根据方案效果图免费提供茶水间/会议服务中心/大会议室/无纸化办公圆桌会议室/中会议室/培训室/吸烟室/候会室兼接待室/接待室共计9个空间3D环绕效果图/720效果图等全部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3.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3.2投标人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

3.3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至少一份单项合同金额60万元以上的星级酒店或大型会议中心类似业绩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不能显示的，提供其他证明资料，原件核查）。

3.4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2日17：00。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投标人首先应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网站会员，详见会员操作指南。

（2）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相关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4.3相关费用：

（1）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300元整。

招标文件资料费发票由代理机构开具；开票方式：开标后10日内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清潭路85-2号307财务室）开取发票。开票联系方式：0519-88163189。

（2）平台服务费：由中标人按E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平台服务费收款单位：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票由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

注：

1）下载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2）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400-828-9082。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3）非因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开标室）。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常州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网站、E交易平台网站、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常州上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202号 |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2室 |
| 联系人：顾女士 | 联系人：薛工 |
| 电话：0519-85582503 | 电话：0519-86908235-8302 |

友情提醒：

1．信息公布、招投标答疑: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网、E交易网。

２．投标人可在本公告发布网页的后续公告栏内查阅本次招投标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全部相关消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３．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1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 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6.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相应的服务；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布为准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证明；

8.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提交资料：

4.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2提供投标项目负责人相应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连续三个月；

4.3提供授权委托人相应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 ,缴纳时间为**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连续三个月；

4.4授权委托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签章、格式详见附件三）；

4.6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

4.7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四）。

**特别提醒：**

**① 以上所有资料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有效复印件二份，复印件必须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不接受补充资料。报名单位必须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审材料需单独装袋、密封（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②除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不用装袋、密封，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一起装袋、密封（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在资格审查前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③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未按以上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E交易平台”。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不满3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2

评 标 细 则（AK评标）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等方面进行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100分）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投标报价得分。

一、投标报价（100 分）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文件均为有效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确定评标基准价C

（1）评标基准价C= A×K；

（2）A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为7家或7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为10家或10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两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为7家以下时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全部参与合成算数平均值A）；

（3）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取值结果。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3．评分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0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或低1%扣0.5分；若偏离不足1%，则按内插法计算得分。（注：所有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二、定标办法

（1）以上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当场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注意事项：**

１．一旦发现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建造师已有在建或已另有工程中标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２．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 将依法进行处理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３．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细则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细则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细则为准。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报名材料、资审材料、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未提供复印件的视为无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报名、资审、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出生日期：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未提供复印件的视为无效身份证明）**

附件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E交易平台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